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1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创想三维签订《合作备忘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合作备忘录》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签订的意向性文件，合作项目具体内容需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合作备忘录》后续涉及的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如遇宏观经济波动及国内外市场、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合作存在不达预期或者无法履行的可能性。
- 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备忘录的签订一定程度上将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023 年 4 月 9 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想三维”）经友好协商，为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技术等优势，双方就后续在 3D 扫描建模、3D 打印等领域的深度合作事宜签订了《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以深化紧密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协同发展。

一、《合作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辉林

注册资本：8,46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梅龙大道锦绣鸿都大厦 1808（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 156 号厂房（生产地址）

经营范围：三维快速成型项目及产品的研发、销售；三维扫描逆向工程产品的研发、销售；三维打印机打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三维打印机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及研发维修服务；智能家具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节能光源、节能控制系统及新能源的开发、销售；绿色环保节能新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云端打印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激光打标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3D 打印机、3D 打印耗材、三维技术产品、智能家具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平台；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合作仅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订具体协议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与创想三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备忘录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创想三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 3D 视觉感知行业头部企业，今年新设三维扫描产品线以聚焦 3D 扫描建模及 3D 打印行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先进的三维扫描产品解决方案，依托自身在光学领域的深厚积累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公司 3D 扫描技术能够实时采集人体、物体及空间的完整三维数据，生成高精度的人、物、空间之三维模型，助力客户及用户打造创意 3D 世界。

创想三维是全球消费级 3D 打印机领导品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 3D 打印机的研发和生产，产品覆盖“FDM 和光固化”，目前自主研发制造的熔融沉积和光固化 3D 打印机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经协商一致，公司与创想三维达成友好合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签订本备忘录：

1、双方同意在 3D 打印领域展开深度合作，持续投入，为推进 3D 打印行业技术的发展贡献力量；

2、双方同意共同投入成本优化、工艺优化及产品配套综合解决方案；提升产品竞争力，共同提升双方市场占有率。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与创想三维签订《合作备忘录》，有助于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产品优势、技术优势、资源和渠道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

本次合作有助于公司更加深入地参与 3D 扫描建模、3D 打印相关市场，有利于合作双方在该领域的进一步深耕，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探索并不断推出行业领先技术方案，打造极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2、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备忘录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备忘录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签订的意向性文件，合作项目具体内容需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本备忘录后续涉及的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遇宏观经济波动及国内外市场、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合作存在不达预期或者无法履行的可能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